

泰国公司刑事案件

当公司成为刑事案件的嫌疑人或被告：泰国法人刑事责任与诉讼程序的分界

从责任归属、代表身份到缺席审判的程序分析

作者：Xiaomao Pu

2026 年 8 月 22 日

在泰国经营企业时，刑事风险并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欺诈、侵占或伪造文件。生产事故、违反许可证条件、销售不符合法定标准的产品、违法处理个人数据，乃至管理人员对已知风险未采取措施，都可能引发刑事调查。在同一事件中，被调查的对象也可能不止实际实施行为的员工：公司、董事、经理以及有关负责人，可能基于不同的法律依据分别进入案件。

法人刑事案件最容易产生误解的地方，是把“公司已被列为嫌疑人”与“公司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视为同一件事。前者描述的是公司在程序中的身份；后者则需要根据具体罪名、行为人的权限与意图、行为同公司业务的关系以及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实体判断。泰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7 条解决的是法人无法亲自到案时由谁代表的问题，并不是认定公司有罪的依据。

因此，处理公司刑事案件时，至少应当同时分析两条相互关联但彼此独立的路径：第一，公司是否可能构成有关实体法规定的犯罪；第二，公司成为嫌疑人或被告以后，由谁代表公司接受调查、作出陈述并参加审判。只有将这两条路径分开，才能进一步判断公司、董事、经理和员工各自的程序身份与责任风险。

一、公司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但并不当然对员工的一切行为负责

公司具有独立于股东、董事和员工的法律人格，却没有能够亲自形成或实施行为的自然身体。公司只能通过董事、经理、授权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活动。泰国法因而在特定情形下承认法人

可以成为犯罪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违法行为发生在工作场所，或行为人受雇于公司，其行为就必然归属于公司。

首先仍需识别具体的犯罪构成及其法律依据。有些特别法明确规定法人可以承担责任，并另行规定董事、经理或负责人在何种条件下承担个人责任；另一些罪名则需要结合该罪的性质，判断是否能够适用于法人。不能从公司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反向推导公司能够构成任何一种犯罪。

其次，需要审查自然人的行为与公司之间的实质联系。通常具有意义的事实包括：行为是否发生在其职责或授权范围内；是否为了公司的业务或利益；是否来自董事会、管理层或直接主管的指示；公司是否知悉并容许有关做法持续存在；内部制度是否仅停留在文件层面；公司是否实际获得利益，以及有关行为是否属于员工为个人目的实施的偏离行为。

例如，员工绕过公司控制措施，擅自将客户资料出售给第三方并独自获利，公司此前设有合理的访问限制、培训和监督机制，也在发现事件后及时制止，其个人行为与公司经营意志之间的联系可能较弱。反之，如果使用客户资料本身是长期业务做法，管理层知悉、批准或以业绩指标推动该做法，即使具体操作由基层员工完成，案件对公司的评价也可能不同。

生产安全事故亦然。一次由员工突然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与管理层明知设备长期故障、收到多次报告后仍要求继续生产的事故，在公司控制能力、风险认知和行为原因方面并不相同。刑事责任的判断不能只看损害是否发生，而需还原风险如何被报告、由谁作出继续作业的决定，以及该决定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联系。

同一事件最终可能形成数种责任组合：仅自然人被追诉；公司与有关自然人同时被追诉；公司承担责任但并非所有董事均承担责任；或者因证据不足而不能认定任何一方构成犯罪。判断的重点不是组织架构图上谁的职位最高，而是谁具有相关权限、掌握何种信息、作出或放任了何种行为。

二、第 7 条处理的是“谁代表公司参加刑事程序”

泰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7 条规定，在法人作为嫌疑人或被告的侦查、预审或审判中，应当传唤法人的经理或其他代表到侦查人员或法院处。该条的功能，是使没有自然身体的法人能够接受指控、作出陈述并参加诉讼。

这项程序安排不等于把代表本人认定为犯罪人。代表到案，是代表公司表达意思并履行公司的程序义务；其个人是否同时涉嫌犯罪，仍需另外判断。实践中，同一名董事可能同时具有两种身份：一方面是公司的诉讼代表，另一方面因被指控亲自下令、批准、协助或违反法定义务，而成为个人嫌疑人。两种身份虽然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却不应混同。

这一分界直接影响陈述与辩护安排。董事以公司代表身份作出的陈述，原则上是在公司程序身份下作出；董事针对个人指控作出的陈述，则关系其自身刑事责任。公司可能主张某名高管超越权限或违反内部政策，高管也可能主张自己依照公司决议或一贯管理方式行事。当公司与个人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时，如果案件初期未区分代表身份和个人身份，提交的一份说明或一组文件可能在保护一方的同时，对另一方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收到警方、行政机关或法院文件后，第一步不宜仅凭“警方传唤董事”判断案件性质，而应核对文件的名称、签发机关、案号、被传唤主体以及列明的身份。索取资料函、证人传票、嫌疑人传票和法人代表传票的法律意义不同；董事以证人、公司代表或个人嫌疑人身份到案，其权利义务和陈述策略也不相同。

三、谁可以成为法人的诉讼代表

第 7 条使用“经理或法人的其他代表”这一表述，并未将代表限定为任何一名登记董事。具体由谁代表公司，需要结合公司登记证明、章程、董事签字权限、授权文件及组织实际情况审查。对于合伙企业、协会、基金会及其他类型的法人，还需适用各自的设立法律和内部规则。

“有权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与“实际控制涉案业务”也是两个不同问题。登记董事可能具备签字和代表权限，却没有参与涉案部门的日常管理；实际控制业务的高级经理可能熟悉全部事实，却没有权力代表法人接受指控或作出程序上的意思表示。前者关系诉讼行为是否由适格代表作出，后者则可能关系谁作出了决定、谁负有监督义务以及谁掌握关键事实。

法人代表与律师的角色同样不能互相替代。代表负责在法律上表达公司的意思并实施需要由当事人完成的程序行为；律师则负责审查指控和证据、提出申请、进行询问与反询问，并就事实和法律问题提出抗辩。公司委任律师，并不当然使律师成为第 7 条所称的法人代表。

选择代表时，还应评估潜在利益冲突。最了解事件的人未必是最适合代表公司的人。如果该人员本身可能受到个人指控，或其陈述会直接涉及公司是否授权、是否知情及是否获益，公司与其个人辩护可能出现分歧。此时，代表资格、事实掌握程度和利益冲突应分别处理，而不宜只根据职位高低作出决定。

四、公司、董事与员工的责任需要分别证明

公司与董事是不同的法律主体。公司被起诉，并不意味着全部董事自动成为共同被告；董事姓名记载在商业登记中，也不是认定其刑事责任的充分依据。检控方通常仍需根据适用的犯罪条款，

证明该董事本人实施、指使、帮助了有关行为，或者在特别法规定的条件下，对其有义务防止却未予防止的行为负责。

泰国曾有多部法律采用较宽泛的推定方式，使法人犯罪时董事或负责人面临个人责任。2017 年颁布的修法对若干此类条款作出调整，其重要方向之一，是避免仅凭职位推定自然人有罪。对于现行特别法，仍需逐条核对责任条款，因为不同法律对“负责人”、参与、同意、放任、疏于防止以及举证结构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

员工实施违法行为时，也不能只凭劳动关系认定公司共同犯罪。需要进一步分析员工的职务范围、授权程度、行为目的、公司所得利益，以及管理层对风险的认识和控制。相反，公司制定了书面制度，也不必然足以否定公司责任。侦查和审判通常会关注制度是否真正实施：员工是否接受培训，异常情况是否能够上报，主管是否检查合规，违规是否得到处理，以及公司实际考核方式是否与书面规则一致。

例如，公司手册可能规定发现机器异常应立即停机，但生产主管持续惩罚停机人员；公司可能规定不得超时工作，却设置了在正常工时内无法完成的产量目标。若这些做法长期存在，实际管理方式可能比书面政策更能说明组织如何看待有关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合理控制，员工为个人利益故意规避系统，这些事实也可能支持行为并非源自公司的政策、授权或组织缺陷。

因此，内部政策在法人刑事案件中既不是当然免责文件，也不是无关材料。其证明价值取决于文件内容、实施记录与现场做法是否彼此一致。

五、证明组织责任，需要重建“决定是如何形成的”

法人案件的证据往往分散在多个部门和人员之间。单独查看某一封邮件、某一名员工的陈述或某一份会议纪要，可能无法解释完整的决策过程。较有价值的分析通常是沿时间顺序还原以下问题：最初何时发现风险；信息通过何种渠道向上报告；哪些人员收到报告；谁有权停止、纠正或批准有关行为；公司采取了什么措施；有关措施为何没有阻止结果发生。

这一过程可能涉及董事会或管理会议记录、授权矩阵、岗位说明、电子邮件与聊天记录、事故报告、审计记录、培训与检查资料、门禁或系统日志、许可文件以及同监管机关的往来。证据之间可能互相补充，也可能互相矛盾。例如，正式会议记录显示管理层要求整改，但后续预算审批、生产指令或信息系统权限没有任何变化，整改指示是否真正执行就需要进一步核实。

案件发生后，公司通常需要迅速保存资料，但不宜在事实尚未查清时仓促形成对外结论。内部调查应确定范围、访问权限和记录方式，避免多人各自询问同一证人而产生不一致版本，也应避免

无目的地复制全部员工资料。与案件有关的电子证据还需要保留来源、时间、提取方式与完整性，以便说明其真实性和取得过程。

文件不足同样不能直接替代犯罪构成的证明。未能完整保存培训记录，可能构成合规缺陷，却不必然证明事故由未培训造成；违反行政标准，也不必然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过失。仍需区分内部控制缺陷、行政违法、刑事过失和损害原因。它们可能互相联系，但并不是同一层面的判断。

六、收到传唤后，程序判断往往早于实体抗辩

在侦查阶段，公司首先需要确定案件已发展到何种程度：监管机关是在进行一般调查，警方是在收集证人证言，还是公司已被正式列为嫌疑人。与此同时，应核实被要求到案的人、到案日期、所需文件以及是否存在申请延期或补充授权文件的必要。

如果同一人员同时代表公司并面临个人指控，应分别梳理两种身份下的事实与法律风险。公司也需要确定由谁批准陈述、由谁保管和提交文件，以及哪些部门可以就案件同外部机关沟通。未经协调的多头回应，容易造成时间线、术语和事实描述不一致。

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应当以统一口径掩盖事实。刑事案件中的陈述必须建立在可核实资料之上。协调的目的，是确保每项陈述清楚说明其信息来源和作出陈述的身份，并避免在未理解问题或文件背景的情况下作出推测。

由于公司的业务仍可能继续运行，案件处理还会同合规整改、保险通知、劳动关系、监管报告和商业合同产生交叉影响。例如，立即处分涉事员工可能影响证人和证据；向客户或监管机关发送事故说明，可能成为刑事案件材料；修改系统权限和 workflows 虽然具有风险控制价值，但也应保留修改前的状态和作出决定的原因。刑事应对不能脱离这些并行事项单独进行。

七、代表拒不到案，不会使公司从案件中消失

依第 7 条，法人的经理或其他代表不遵守传唤时，可以对该自然人签发逮捕令，以确保有人代表公司参加程序。但在其仅以法人代表身份参加公司案件的范围内，法律不将有关保释、羁押或监禁规则适用于该代表。逮捕令的目的，是促使代表到案，并不是让其代替公司承担刑罚，也不说明其个人已经参与犯罪。

如果该代表本人同时是个人嫌疑人，则其个人案件中的逮捕、临时释放或羁押问题需要另行处理。第 7 条对法人代表身份的程序安排，并不使其免于个人案件的强制措施。

公司更换董事或代表，也不会终止已经开始的刑事程序。案件中的嫌疑人或被告仍然是法人；公司应根据最新登记及授权安排适格代表继续参加程序。试图通过不安排代表到案阻断案件，可能使公司失去在关键阶段说明事实和质疑证据的机会。

八、法人案件可以在缺席代表的情况下继续，但有法定条件

泰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72 bis/2 条为法人被告的代表无法到庭时提供了继续审判的机制。根据该条，在法院已经依第 172 条第二款采取相关程序后，如果法院对法人的经理或代表签发逮捕令，逮捕令签发后三个月内仍无法将其带到法院，且没有其他代表参加诉讼，法院在认为为了司法利益并避免审判迟延而有必要时，可以缺席审理并调查证据，随后作出判决。

因此，代表一次或数次未到庭，并不会立即触发缺席审判。是否能够继续，需要满足已经签发逮捕令、三个月内无法执行、没有其他代表到庭以及法院作出必要性判断等条件。

缺席审判也不等于推定公司有罪。检察官或自诉人仍负有提出证据、证明犯罪构成的责任，法院仍需判断证据是否达到刑事定罪标准。但从实际防御角度看，没有代表参加会限制公司解释文件背景、提出相反事实和协助律师取得指示的能力。程序可以继续，与公司能否进行有效防御，是两个不同问题。

九、法人刑事案件的核心不是职位，而是权限、信息与行为

公司刑事案件经常从一个具体事件开始，却最终指向组织内部的决策结构。谁在商业登记中列名、谁在事故当天位于现场、谁在一份文件上签字，都可能具有证明意义，但通常不能单独决定责任。

更完整的判断需要回答三个相互衔接的问题。第一，适用的实体法究竟处罚何种行为，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法人和负责人。第二，实施行为的自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何种职务、授权、利益或管理联系。第三，公司成为嫌疑人或被告以后，适格代表如何参加程序，公司与个人之间是否存在需要分别处理的利益冲突。

这种分析也解释了为什么合规制度在案件中既重要又有限。制度能够显示公司预期员工如何行为，但只有实施记录才能说明公司是否真正控制风险；事故或违法结果可以触发调查，但仍需证明行为、主观要素与因果联系；代表参加程序能够让公司行使权利，但其到案本身并不是对公司或个人责任的承认。

法人、董事、经理和员工虽处于同一组织之中，却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也可能具有不同的程序身份。对案件的有效处理，始于将这些身份分开，再通过授权结构、信息流向、实际决策和证据链条，判断有关行为究竟属于个人的偏离行为，还是能够依法归属于公司及其负责人。

参考资料

1. 泰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7 条。
2. 泰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72 bis/2 条：《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法（第 33 号）B.E. 2562 (2019)》。
3. 《修订有关法人代表刑事责任法律条款法 B.E. 2560 (2017)》。
4. Linklaters, *Global Guide: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 Thailand*。
5. Tilleke & Gibbins, *Corporate Officers and Directors and Criminal Liability: Navigating Treacherous Waters*。

本文为一般性法律信息，旨在说明泰国法人刑事责任与诉讼程序的基本分析框架，不构成对任何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具体责任与程序安排仍应结合适用罪名、传唤文件、公司授权结构及案件证据判断。